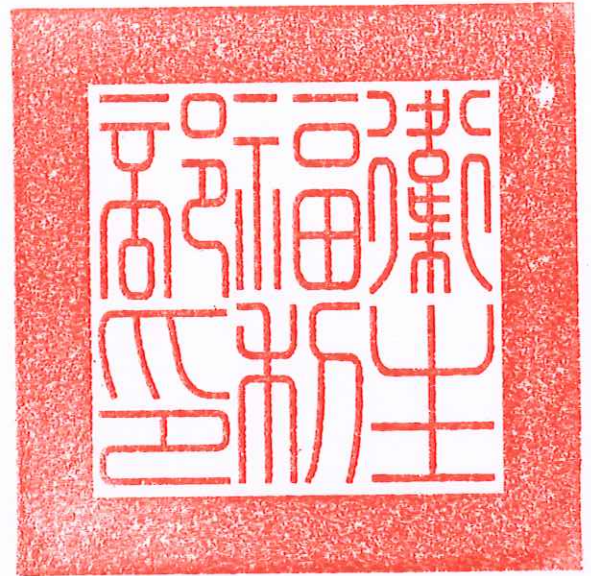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289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氟化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－氟化鈉」

部長陳時中